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21號

原告 李東秋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中央信託局）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被告 施瑪莉
莊翠雲
呂桔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；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1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業已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，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賠償義務機關自原告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相關證明。經本院於民國

01 114年4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
02 項，該裁定業於同年5月2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
03 在卷可稽。原告不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於114年7月
04 2日裁定抗告駁回，是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逾
05 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
06 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存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不
07 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16 書記官 李婉菱